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陳鼎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78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1月5日屆滿（同年1月3日、4日均為假日，故以次日即同年月5日為末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39-6	1	1000
002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40-1	1	1000
003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41-7	1	1000
004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42-3	1	1000
005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43-0	1	1000
006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44-5	1	1000
007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45-1	1	1000
008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46-7	1	1000
009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47-2	1	1000
010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48-8	1	1000

